

证券代码：836963

证券简称：ST 华衣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连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19-028)、《广东华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255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切割设备，金额为 1,121,692.5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

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

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育兵、路文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